

## 目 录

编写说明.....	3
学校概况.....	6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8
（一）基本情况.....	8
（二）性别比例.....	8
（三）生源地分布.....	9
（四）民族比例.....	9
二、就业状况.....	10
（一）整体就业状况.....	10
（二）分层次就业状况.....	10
（三）分学院就业状况.....	11
1.本科毕业生.....	11
2.硕士研究生.....	12
3.博士研究生.....	13
（四）分专业就业状况.....	14
1.本科毕业生.....	14
2.硕士研究生.....	16
3.博士研究生.....	18
（五）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	18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0
（一）单位性质.....	20
（二）单位行业.....	22
（三）就业地域.....	23
（四）就业深造.....	25
1.国内读研.....	25
2.出国（境）留学.....	25
（五）自主创业.....	26
（六）特色领域.....	26
1.党政机关.....	26
2.知名律所.....	27
3.基层机关.....	28
（七）特色培养方式.....	28
1.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28
2.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29
3.双专业双学位.....	30
4.专业硕士.....	30
四、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及用人单位评价.....	31
（一）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	31
1.能力训练满足度评价.....	31

2.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工作的相关程度 .....	32
3.最终落实工作的渠道 .....	32
4.落实工作所用时间及录用邀请数 .....	33
5.在已落实的单位转正后实际年薪 .....	33
(二) 用人单位评价.....	33
1.职业能力评价 .....	33
2.职业素养评价 .....	34
3.专业能力评价 .....	35
五、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36
(一)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36
(二)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36
(三) 引导毕业生“践行法治、多元就业” .....	37
(四) 构建“三位一体”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37
六、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40
(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大学生职业发展提供机遇.....	40
(二) 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对毕业生就业产生影响.....	40
(三)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提升.....	40
(四) 求职观念趋向合理，毕业生就业呈现多元化趋势.....	40
七、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1
(一) 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41
(二) 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41
1.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	41
2.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	42
3.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	42
4.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	43
5.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	43
6.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	44
7.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	44

##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一、编写依据

为了客观反映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和《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 号）的要求，由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二、数据来源

报告以学校 2015 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 2015 届毕业本科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第四部分调研数据中，毕业生调研部分数据来源于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的调研报告《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调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本次调查对象覆盖本校所有学院及专业的毕业生，且全部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1876 份。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学校委托北京易普睿管理咨询公司调研形成的报告。

### 三、概念及分类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有关概念说明如下：

1. 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除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2. 报告中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深造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

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签约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深造率=（已升学+已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3. 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 1) 签订就业协议
- 2) 签订劳动合同
- 3) 其他形式就业
- 4) 自主创业
- 5) 国内升学（含考双、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 6) 出国（境）留学
- 7) 参军（入伍）
- 8) 志愿服务西部
- 9) 待就业
- 10) 暂缓就业

4.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 1) 机关
- 2) 国有企业
- 3) 三资企业
- 4) 高等教育单位
- 5) 中初等教育单位
- 6) 科研设计单位
- 7) 医疗卫生单位
- 8)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等以外的单位
- 9) 城镇社区
- 10) 农村建制村
- 11) 部队
- 12) 律师事务所
- 13) 其他企业

14) 其他

5. 单位行业，分为如下种类：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制造业
-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 建筑业
- 6) 批发和零售业
-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 住宿和餐饮业
-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6) 教育
-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国际组织
- 21) 军队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与 2014 年我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相比，2015 年度报告新增加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统计，特色培养方式毕业生（包括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双专业双学位以及专业硕士）的相关就业状况分析。

## 学校概况<sup>1</sup>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等多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2011计划”项目重点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学校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1952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1954年，学校迁址至学院路。1960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年复办。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为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进修生院、研究生院三院办学格局。1985年，学校开辟昌平校区。进修生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年复又合并于中国政法大学。

学校在6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20余万人，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代表着国家对外进行法学等领域的学术交流。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5625人，其中本科生8529人，研究生6058人，留学生1038人；教师928人，其中教学科研岗位教师845人，辅导员83人；教学科研岗位教师中博士生导师167人、硕士生导师602人，教授285人，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88.29%。

学校现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共18个教学单位；设有诉讼法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证据科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法治政府研究院/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中心（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比较法学研究院、法律古

---

<sup>1</sup> 学生、教师基础数据截至2014年9月，其他数据截至2015年1月。

籍整理研究所、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 15 个校级科研机构。其中，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经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 1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2014 年，学校参与组建的“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成为第二批获得认定的 2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国家战略，打造“法大智库”，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目前已完成首批 15 个“智库”研究团队的遴选工作。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哲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新闻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共 19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 7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3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校先后与 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3 所知名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近千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三百余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学校培养国际型法律人才的格局、规模已经初步形成。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2012 年以来，学校已分别与英国班戈大学、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合作建成 2 所孔子学院。目前经学校积极筹备，第 3 所孔子学院——巴巴多斯西印度大学凯夫希尔分校孔子学院即将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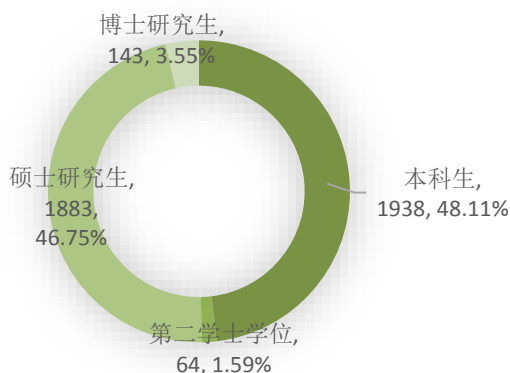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把学校建设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

##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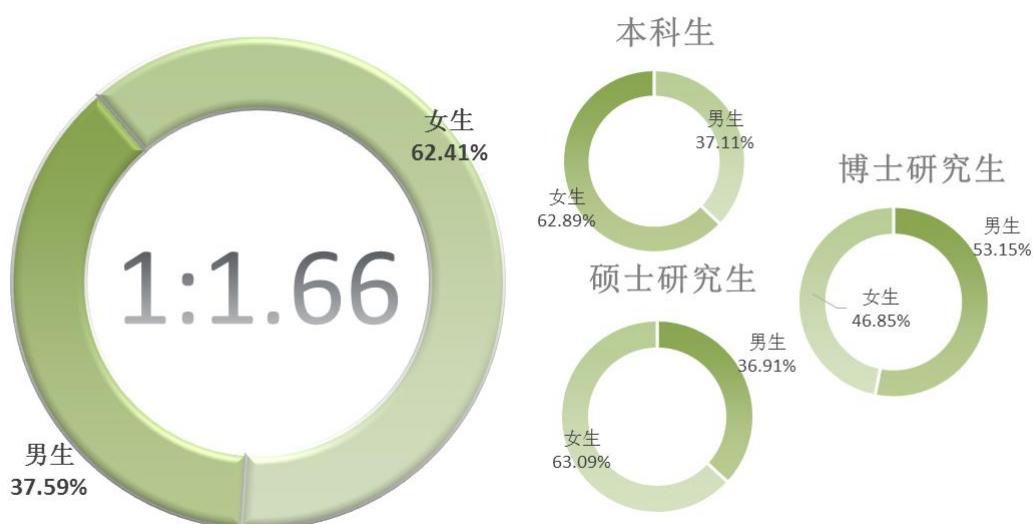
2015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4028 人，其中本科生 2002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64 人）；研究生 202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883 人，博士研究生 143 人）。按教育部统计标准，截止到 10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6.35%。



图一 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 (二) 性别比例

毕业生中男生共有 1514 人（其中本科生 743 人，硕士研究生 695 人，博士研究生 76 人）；女生共 2514 人（其中本科生 1259 人，硕士研究生 1188 人，博士研究生 67 人）。



图二 毕业生性别比例图



### （三）生源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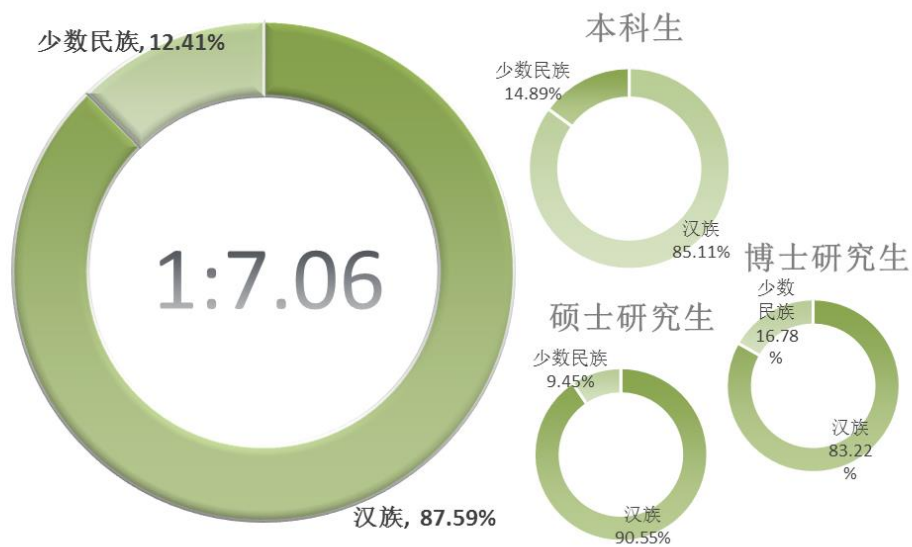
北京生源共有 334 人（其中本科生 123 人，硕士研究生 189 人，博士研究生 22 人）；京外生源共有 3694 人（其中本科生 1879 人，硕士研究生 1694 人，博士研究生 121 人）。



图三 毕业生生源分布比例图

### （四）民族比例

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500 人，其中本科生 298 人，硕士研究生 178 人，博士研究生 24 人。



图四 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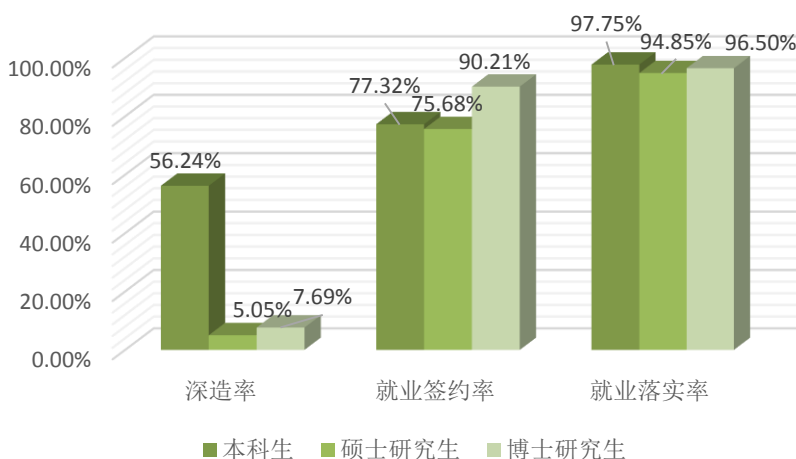
## 二、就业状况

### （一）整体就业状况

4028 名毕业生中落实人数共 3881 人，毕业生就业落实率<sup>2</sup>为 96.35%。其中本科毕业生落实 195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75%；硕士研究生落实 178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4.85%；博士研究生落实 138 人，就业落实率为 96.50%。

签约人数共 3102，毕业生就业签约率<sup>3</sup>为 77.01%。其中本科毕业生签约人数为 1548，就业签约率为 77.32%；硕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425，就业签约率为 75.68%；博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29，就业签约率为 90.21%。

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共 1232 人，深造率<sup>4</sup>为 30.59%。其中本科生 1126 人，深造率为 56.24%；硕士研究生 95 人，深造率为 5.05%；博士研究生 11 人，深造率为 7.69%。



图五 毕业生就业状况图

### （二）分层次就业状况

本科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957 人。其中升学 93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6.50%；出国（境）留学 19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74%；签订就业协议 35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7.88%；签劳动合同 5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75%；其他就业形式 40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0.23%；自主创业 1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65%。

硕士研究生实际落实 178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4.85%。其中升学 5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13%；出国（境）留学 3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91%；签订就业

<sup>2</sup> 就业落实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其他就业形式）/毕业生人数

<sup>3</sup> 就业签约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

<sup>4</sup> 深造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协议 103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4.97%；签劳动合同 29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5.67%；其他就业形式 35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8.64%；自主创业 1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53%。

博士研究生实际落实人数 138 人，就业落实率为 96.50%。其中升学 1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69%；签订就业协议 11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0.42%；签劳动合同 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10%；其他就业形式 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29%。

就业形式		升学		出国	就业			创业
		已上二学位	国内读研	出国(境)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自主创业
本科	毕业人数	201	730	195	358	55	405	13
	所占比例	10.04%	36.46%	9.74%	17.88%	2.75%	20.23%	0.65%
		46.50%		9.74%	40.86%			0.65%
硕士	毕业人数	—	59	36	1035	295	351	10
	所占比例	—	3.13%	1.91%	54.97%	15.67%	18.64%	0.53%
		3.13%		1.91%	89.27%			0.53%
博士	毕业人数	—	11	0	115	3	9	0
	所占比例	—	7.69%	0.00%	80.42%	2.10%	6.29%	0.00%
		7.69%		0.00%	88.81%			0.00%

表一 分层次就业状况统计表

### (三) 分学院就业状况<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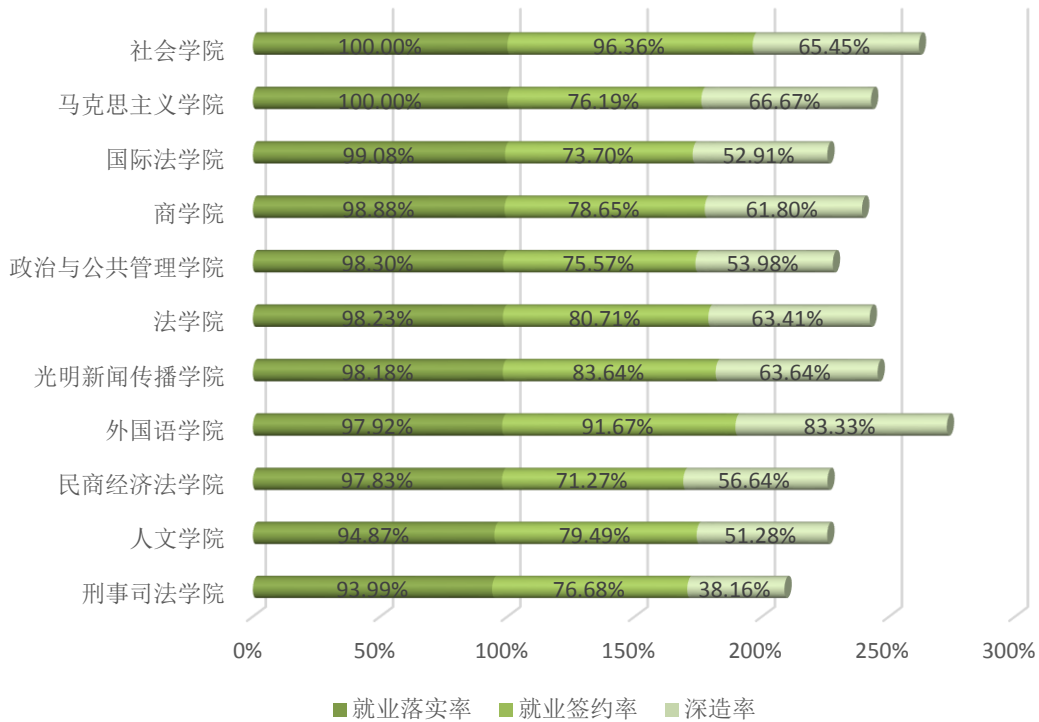
#### 1. 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7.75%，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社会学院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另外，国际法学院、商学院、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 7 个学院的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就业签约率为 77.32%，社会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 6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深造率为 56.24%，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 7 个学院的深造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sup>5</sup> 学院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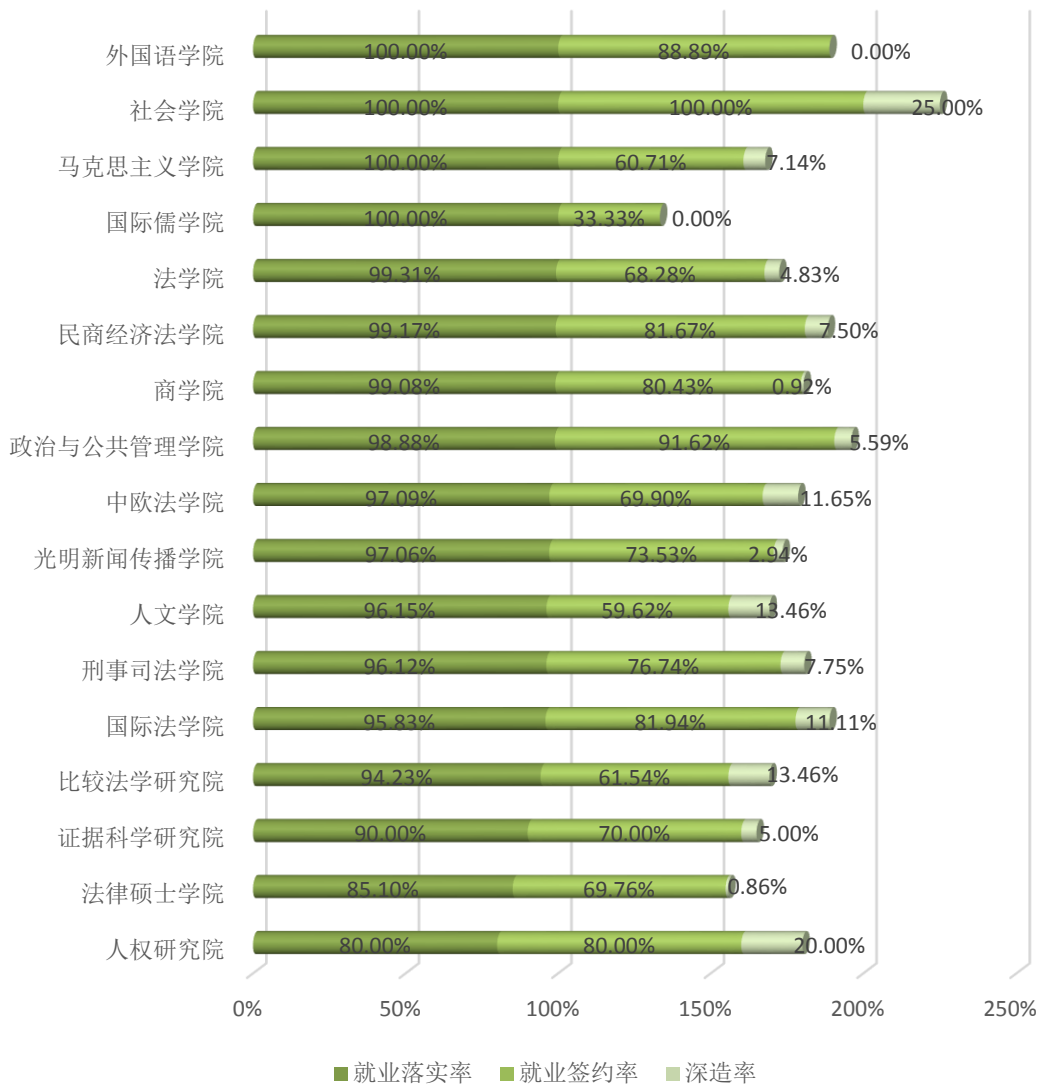
图六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4.85%，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儒学院 4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中欧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人文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法学院 9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签约率为 75.68%，社会学院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另外，外国语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法学院、人权研究院 7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5.05%，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中欧法学院、人文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和人权研究院 10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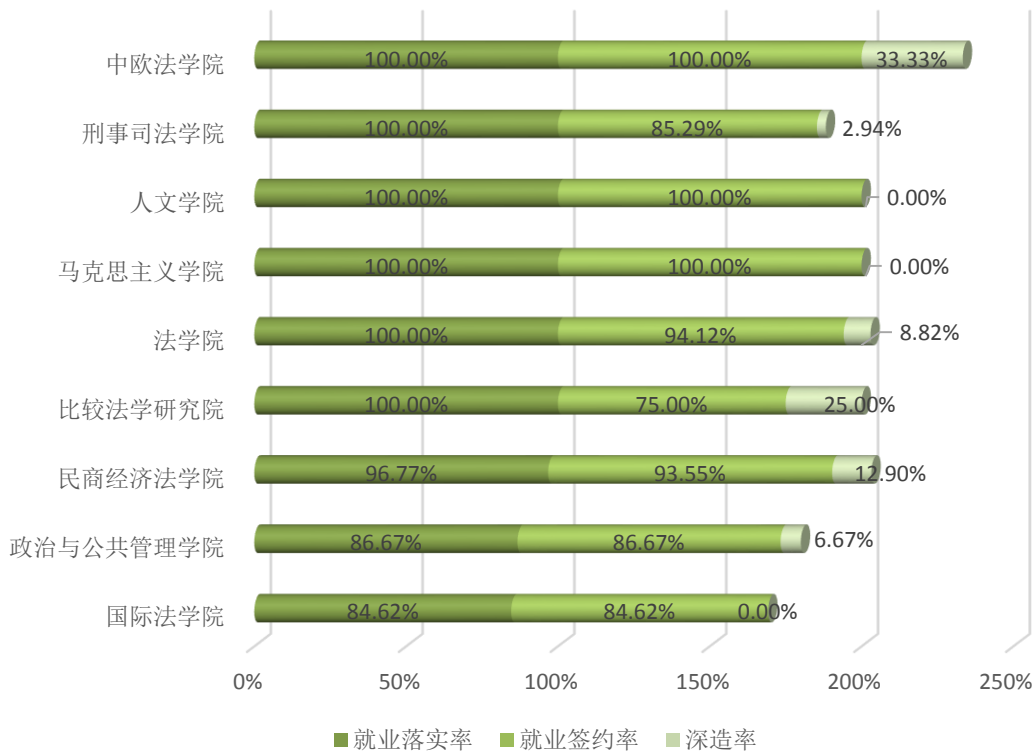
图七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 3.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就业落实率为 96.50%，中欧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和比较法学研究院 6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民商经济法学院的就业落实率也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就业签约率为 90.21%，中欧法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好民商经济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也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7.69%，中欧法学院、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 4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图八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 (四) 分专业就业状况<sup>6</sup>

##### 1. 本科毕业生

就业落实率为 97.75%，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96.68%，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17 个本科专业中，有 7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10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就业签约率为 77.32%，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67.30%，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81.25%。17 个本科专业中，有 1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1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深造率为 56.24%，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深造率为 52.13%，第二学士学位的深造率为 6.25%。17 个本科专业中，12 个本科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sup>6</sup> 专业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